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15 号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4 〕（ 执 00719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(配电箱警示标志不规范) 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李炫岑 证号： 01000124063

郑 宣 证号： 01000124047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本文書一式兩份：一份由應急管理部門備案，一份交被復查單位。